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 与执法实务全书 (二)

本书编写组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4-04336-7

I. 公… II. 本… III. 公安业务—执法管理—汇编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235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0 字数: 2 20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4336-7/D·03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公安部预审工作规则.....	1
◎公安部关于预审部门使用录音机、照相机规定的通知 ...	9
◎公安部刑事案件现场勘查规则.....	10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6
◎北京市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56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公安 机关大要案专项补助管理办法.....	70
◎重、特大刑事案件立案标准.....	72
◎《山东公安警察证》管理办法.....	86
◎海南省公安机关受理控告申诉暂行办法.....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95
◎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经济民警着装规定》 和《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人员着装规定》 的通知.....	110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人员着装规定.....	115
◎公安部办公厅、公安部法规局关于规章发布 工作的通知.....	124
◎公安部关于报送录像资料的通知.....	127
◎公安部关于实施《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的通知.....	132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134

◎公安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1 3 5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业务档案管理办法》 等三个规章的通知.....	1 4 5

◎公安部预审工作规则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日)

(一) 总则

第一条 预审工作是公安机关的一项专门业务，是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份，是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第二条 预审工作的任务是：揭发与证实被告人的全部犯罪事实，追查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弄清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判明犯罪性质；注意检验核实侦察所获的罪证材料是否确凿，弥补和纠正侦察工作的疏忽和错误，以达到不放纵敌人，不冤枉好人的目的。

第三条 预审工作的范围，由拘留、逮捕人犯开始，经过审讯，搜集证据，直至结束预审进行处理或移送人民检察院起诉为止。

第四条 省（市、区）地（市）县（区）公安局要分别设置预审处、科、股。根据实际需要配备足够数量的预审干部。各级预审部门可以分别配备处、科、股级预审员。

第五条 预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贯彻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

供信的方针。不准引供、诱供、指名问供，更不准刑讯逼供。

第六条 案件的审理期限，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得超过二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审结的案件，需经同级人民检察院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延长后仍不能审结的，需经同级人民检察院，按规定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延期审理。

第七条 在办案工作中，各级公安机关的领导，要充分发扬民主，允许发表不同意见。绝不允许对发表不同意见，即使是发表错误意见的同志进行打击报复，“戴帽子”、“抓辫子”、“打棍子”。预审人员必须具有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和严肃认真的工作作风，敢于坚持原则，说真话，不说假话，无私无畏。要努力学习马列著作、毛主席著作，学习国家法律、历史、社会和科学知识，认真钻研业务，不断提高政治、业务水平。

（二）逮捕、拘留、搜查

第八条 公安机关决定逮捕人犯的时候，须拟具《提请批准逮捕书》，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提请批准逮捕书》禁止援引经秘密侦察手段获得的材

料。

第九条 逮捕人犯一般由预审部门负责执行。预审部门应当根据人民检察院的《批准逮捕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填写《逮捕证》，立即执行逮捕。如果逮捕未获或因故需要撤销逮捕时，应当书面通知原批准、决定逮捕的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

第十条 在执行逮捕、拘留人犯时，要向被逮捕、拘留人出示《逮捕证》、《拘留证》，宣布逮捕、拘留，并令被逮捕、拘留人在《逮捕证》、《拘留证》上签名，如果拒绝签名，应加以注明。拘捕人犯可以使用戒具。如抗拒逮捕、拘留，可以采取适当的强制方法，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使用武器。

第十一条 拘留、逮捕人犯后，除有碍侦察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况外，应当将拘留、逮捕原因和羁押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捕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并通知被拘捕人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或公安特派员。

第十二条 在执行逮捕、拘留人犯的同时和拘捕人犯之后，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可以对人犯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除紧急情况外，

搜查应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领导人批准，并开具《搜查证》。

第十三条 在搜查的时候，应当有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在场。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搜查后，必须制作《搜查记录》，需要扣押与案件有关的证物和违禁品，必须填写《扣押物品清单》。对重要的证据材料，还要令被搜查人写明是从其本人那里查获的。对于犯罪现场和隐藏重要证物的地方，应当加以拍照。搜查记录应当向被搜查人或其家属和证人宣读，并由搜查人、被搜查人或其家属和见证人签名或捺指印。如果被搜查人或其家属在逃，或者拒绝签名，应在记录上注明。

《扣押物品清单》应填写两份，一份交被搜查人或者家属；一份存入预审卷宗。

第十四条 对逮捕的犯人需要取保候审的时候，预审部门应当写出书面报告，经县或县以上公安机关领导人批准，并令保证人递交“保证书”。

（三）审讯犯人

第十五条 预审部门对受理的案件，要指定专人负责审理。审讯、调查不得少于二人。

第十六条 预审人员在受理案件后，应当迅速研

究案件材料，制订预审计划。

第十七条 预审人员对被拘、捕的人犯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必须进行审问。在讯问时，首先讯问人犯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在发现不应该拘留、逮捕的时候，应立即释放。

第十八条 预审人员在审讯中，对犯人的犯罪事实、动机目的、活动方式方法、与犯罪有关的人员，都要实事求是地追查清楚。对犯人的申诉和犯人提出的反证，都要认真查对处理。预审期间，严禁组织群众对案犯进行批斗。

第十九条 在审讯中，需要使用证据揭发犯人罪行的时候，必须选择时机，讲究方式，注意保护检举人，防止泄露侦察工作秘密。预审人员向犯人提出的证据及犯人所作的回答，要在《审讯记录》中写明。

第二十条 审讯犯人每次都应当作《审讯记录》，必要的时候还可以令犯人书写亲笔供词。《审讯记录》要不失原意地记载犯人的供述，令犯人阅读，如果记录有遗漏或差错的地方，允许犯人补充、修改，并令其逐页签名、捺指印。没有阅读能力的犯人，要向其宣读《审讯记录》。每次审讯后预审员和记录员应在

记录末页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 审讯少年犯时，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他的父母或监护人以及他所在学校的代表人参加讯问。审讯中要注意有无教唆犯罪的人。讯问聋、哑或者和预审人员互相不懂语言的犯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或者翻译人员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入审讯记录。

（四）收集证据

第二十二条 预审人员对案件有关的一切线索材料，都必须深入调查研究，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对收集到的证据，要反复核实，甄别真伪。

第二十三条 预审人员对收集到的物证，必须进行仔细检验登记、妥为保管，不要损坏、涂污和留上新的痕迹。对于不能纳入卷宗的物证，应当拍成照片。对于容易损坏或变质的物证，应当以记录、绘图、拍照和制作模型等方法，加以保全。

第二十四条 向证人调查材料，应当了解证人同案件和犯人的关系。研究证人可能提供什么情况和能够证明什么问题，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

第二十五条 在询问证人的时候，要告知证人应

当据实提供证言和故作伪证所应当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对证人所陈述的事实，应当问明来源和根据。对证人的证言应当作详细记录，或让他亲笔书写证明。记录应当由证人和调查人签名。调查人不准向证人泄露案情或表示个人对案件的看法。严禁对证人威逼、引诱，使证人按照调查人的主观要求提供证明。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使用的耳目和正在进行侦察的对象，不得作为证人。如遇有特殊情况，必须作证时，应当经县或县以上公安机关领导人批准。

第二十七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并且和本案当事人无利害关系的人进行鉴定。聘请鉴定人的时候，应当写出聘请书，经公安机关领导人批准，通过鉴定人所属机关、团体聘请。进行鉴定的时候，应向鉴定人送达各项需加检验鉴定的物品、文件、痕迹以及其他有关材料。鉴定人对所提出的问题，应当作出确切的书面说明和结论。预审员对鉴定结论如果发现不确切或有错误，可以重新组织鉴定，但不得强迫和暗示鉴定人或鉴定单位作出某种结论。鉴定结论应当由鉴定人或鉴定单位签名盖章。

（五）结束预审

第二十八条 结束预审的案件，必须具备犯罪事实、情节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法律手续完备的条件。预审人员要写出结案报告，连同预审卷宗，送请领导审批。

第二十九条 对于应当受刑事处罚的犯人，要制作《起诉意见书》。对于应当免予起诉的犯人，要制作《免予起诉意见书》。对于起诉和免于起诉的案件，应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第三十条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写出《处理扣押物品清单》，逐项说明来源和处理情况，归入预审卷宗。

第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认真查对，在一个月内补充侦查完毕。如果主要罪行事实有改变，应当重新拟制《起诉意见书》，认为不需要起诉的时候，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撤销原《起诉意见书》，如果只是个别情节的补充变更，可以将补充或变更的材料书面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三十二条 办案单位对决定释放的被逮捕、拘留的人要做出审查结论，经领导人批准后，交被释放人阅读、签字，并填写《释放通知书》，看守所凭《释

放通知书》发给被释放人《释放证明书》，释放。

第三十三条 预审结束后，应当将全部案件材料加以整理，装订立卷。有关秘密侦察材料、审讯计划和内部请示报告等文件，应另行立卷。

◎公安部关于预审部门使用录音机、照相机规定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

为了执法的需要，去年十月财政部拨专款给全国预审、看守部门统一购买了录音机、照相机。现在，这批器材大部分已经下发。为了妥善地保管、使用好这批器材，发挥它在预审、看守工作中的作用，特作如下规定：

一、录音机的使用：

1. 录音机用于审讯犯人，其目的是为了便于研究审讯工作，分析犯人口供，正确指导审讯；弥补记录不足，使审讯笔录准确、完整。但必须指明，不是每个案件、每次审讯都要录音，它只是作为对有些重要案犯审讯工作的辅助手段。

2. 对有些证人的重要证言进行录音，以便及时取得证言，作为证据，为法庭开庭审判提供证词。

二、照相机主要用于取证和拍照犯人半身免冠照

片，供预审、看守部门建立档案之用。

三、录制的犯人供词、证人证言的录音带，要妥善保管，不得泄露。要建立录音保存和销音的制度。各种录音保存时间的长短，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

四、录音机、照相机只能用于预审、看守工作，严禁私人借用。要指定专人保管，建立使用制度。不准录制、拍照与工作无关的内容和照片。以上各点请在预审、看守干部中认真讨论执行，并可根据本地具体情况作出必要的补充规定。

◎公安部刑事案件现场勘查规则

一、现场勘查是侦破刑事案件的首要环节，在刑事侦察工作中占有特别重要的位置。其任务是：发现和搜集犯罪的痕迹、物证，研究分析案情，判断案件性质，确定侦察方向和范围，为破案提供线索和证据。

二、教育基层公安保卫人员和治安保卫委员会的人员，获悉发生案件后，应立即组织力量保护好现场，同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保护现场的具体任务是：

1. 划定保护范围，布置警戒，维持秩序，在勘查人员到达之前，不许任何人进入现场。

2. 遇到气候变化等情况,可能使痕迹、物证遭到破坏时,应采取措施妥善保管。

3. 发现犯罪分子尚未逃离现场时,应立即扭送公安机关;发现重大犯罪嫌疑人时,要布置专人监视;对罪犯或嫌疑人要提高警惕,防止逃跑、行凶、自杀或毁灭罪证。

4. 遇有生命危险的被害人或者犯罪分子时,应采取急救措施,并注意从被救护者口中了解与案件有关的情况。但在急救治疗犯罪分子过程中,要严密监视,防止发生意外。

5. 对爆炸、纵火现场,应立即扑灭火险,排除险情。在急救人命,扑灭火险,排除险情时,应尽量使现场不受破坏,并详细记明变动前的状况。

三、凡有现场的刑事案件,都必须进行勘查。现场勘查的范围,包括犯罪分子作案的地点、来去路线和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及遗留物的一切场所。

四、现场勘查必须实行统一组织,统一指挥。

1. 现场勘查,在城市由市公安局或公安分局的刑事侦察部门负责;在农村由县公安局负责;在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等单位内部发生的重大案件,以公安局刑事侦察部门为主,内部保卫组织协助进行勘

查。勘查重大案件的现场，上一级公安机关应派人参加指导。有些一般案件的现场，可以委托基层公安保卫组织进行勘查，上级公安机关给予指导。

2. 勘查现场，由负责侦破工作的刑侦处、科、队长统一指挥。一般案件现场，可以由领导指定的人员统一指挥。涉及两个市、县以上的重大案件现场，应当由直接参加破案的主要一方或上一级公安机关的刑侦领导干部统一指挥。

3. 参加勘查现场的人员，一般由侦察员、技术员以及发案地的管段民警或内部保卫干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业人员参加。勘查特别重大案件的现场时，应商请检察院派人参加。现场勘查必须邀请两名与案件无关、为人公正的公民作见证人，公安司法人员不能充当见证人。

五、现场勘查必须及时、全面、细致、客观，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切忌主观臆断。

六、勘查现场必须有准备有步骤地进行。

1. 刑事侦察部门要昼夜有人值班，并保持车辆和各种勘查器材性能良好、完备无缺，接到报案后立即赶赴现场。

2. 到达现场后，首先要了解案件发生、发现和

保护现场的情况，然后按照实地勘查、调查访问、维持现场秩序等任务分工，组织力量。有的案件，要迅速采取搜索追踪、追缉堵截、警犬鉴别和控制销赃等紧急措施。

3. 对现场周围进行观察，弄清现场的方位、中心和内部的大体情况以及罪犯进出现场的路线，然后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勘查的范围和顺序。

4. 指定专人进入现场，找出一条进出现场的路线，然后现场勘查人员沿着指定的路线进入现场，观察现场原始状况。

5. 进行勘查时，首先要认真观察现场上每个物体和痕迹的位置、状态以及相互关系，然后使用各种技术手段和方法，对现场上的有关部位和物体详细进行勘查，以发现和提取痕迹、物证，研究每一痕迹、物证形成的原因以及与犯罪行为的关系。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实验。

七、勘查有尸体的现场，必须有法医参加。尸体检验要求做到：

1. 详细检查死者的衣着状况，尸体的外表现象以及伤痕的形状、大小和位置。

2. 根据需要，捺印十指指纹和掌纹，提取血、